

七星关区全域森林康养产业发展规划编制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甲 方：毕节市七星关区林业局

联 系 人：黄启荣

联系方式：13984721321

地 址：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政府

乙 方：贵州中黔林业设计测绘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宋贞平

联系方式：18685048209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毕节路 58 联合
广场第 1-5 栋(3)9 层 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七星关区全域森林康养产业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编制等有关事项达成以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甲方（委托方）是七星关区全域森林康养产业的主要管理单位，致力于贯彻国家有关部门森林康养支持政策，发展森林康养事业，推动七星关区绿水青山加快转化为金山银山，落实健康中国、乡村振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战略。

乙方（受托方）多年来一直从事全国森林康养产业咨询、规划设计

工作，对森林康养产业支持政策、康养业态打造、上下游森林康养资源引入、产业规划设计工作具备丰富的经验和专业团队，拥有林业规划调查资质，并在业内享有较高的美誉度。

一、委托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调研县域森林康养资源调查，完成《七星关区全域森林康养产业发展规划》编制，拍摄、制作八分钟内时长七星关区森林康养高清（1920x1080P）影像资料片。

2. 《规划》编制要求：乙方应充分结合甲方实际情况，严格按照国家林业局 2018 年发布的《森林康养基地总体规划导则》（LY/T 2934-2018）及相关政策规定和要求进行《规划》成果编制工作。若规划成果未完全符合该导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改直至符合标准，或拒付剩余款项。

3. 通过《规划》编制工作，帮助七星关区梳理森林康养资源和重点森林康养项目、森林康养产业项目建设策略、全域森林康养发展实施路径，明确全域森林康养产业建设目标，策划基于全域森林康养产业发展的招商引资策略。

4. 七星关区森林康养高清（1920x1080P）影像资料片。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拍摄地点涵盖七星关区内主要森林康养景点；内容主题围绕展示七星关区森林康养资源的独特魅力，包括自然景观、人文历史、康养设施等；采用清新自然、富有感染力的表现手法，突出森林康养的生态、健康、休闲等特点；影像资料片需符合甲方的品牌形象和宣传需求，确保高质量、高清晰度。

二、委托编制成果的交付与验收

1. 工作进度：本协议签字生效起，乙方应在 60 天时间内完成《七

《七星关区全域森林康养产业发展规划》，拍摄、制作八分钟内时长七星关区森林康养高清（1920x1080P）影像资料片。

2. 交付方式：《规划》评审稿电子版壹份，《规划》正式稿书面文本叁份，电子版壹份，高清（1920x1080P）影像资料片壹份。

3. 《规划》编制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全域森林康养产业发展规划由省林业局统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通过视为《规划》成果通过验收。

三、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规划调研、编制工作，甲方应当于合同签订后15日内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甲方指定专门负责人配合乙方开展调研及资料收集工作。
2. 收集、整理、提供毕节市、七星关区自然资源和国民经济、支持政策等相关信息、资讯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
3. 尽可能提供乙方规划所需的各类文件资料（详见规划所需资料清单）。
4. 双方沟通协调安排的其它工作。

四、付款条件

（一）七星关区全域森林康养产业发展规划编制项目技术服务总费用人民币117万元（大写：壹佰壹拾柒万元整），含税。

（二）费用实行包干制，规划编制组专家、技术人员及乙方工作人员的食宿、考察交通、差旅交通费用等，由乙方自行负责。

（三）付款条件：

1. 乙方完成《七星关区全域森林康养产业发展规划》初稿，提交区

人民政府审议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人民币 35.1 万元（大写：叁拾伍万壹仟元整）。

2. 乙方编制《七星关区全域森林康养产业发展规划》通过省林业局组织的专家评审，省林业局下达资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剩余资金人民币 81.9 万元（大写：捌拾壹万玖仟元整）。如乙方编制的《七星关区全域森林康养产业发展规划》首次评审未通过，乙方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评审。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或修改后仍未通过评审，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资金人民币 81.9 万元（大写：捌拾壹万玖仟元整），且乙方应退还已支付的技术服务费，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评审未通过应以省林业局出具的正式书面意见为依据。若省林业局未下达资金，剩余资金不再支付。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银行账户：贵州中黔林业设计测绘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13150120030000234

五、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编制本项目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乙方收集其它有关资料。

2. 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供相应规划所需资料及其他必要资料及信息，并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完整、有效及合法的。

3. 在合同约定期内，甲方进行与本规划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考察调研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乙方，必要时可吸收乙方编制人员参加。造成费用增加和提交成果时间延误的，按本条第六款规定执行。但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延期所引发的费用调整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4. 甲方如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5. 在合同期内，如项目发生变化，甲方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6. 因甲方责任造成项目成果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乙方需提交书面变更申请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同时，提交项目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7.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甲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合理使用项目成果，若因此侵犯第三方权益，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提供相关部委及相关行业机构有关支持森林康养事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2. 负责为甲方编制一套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相关政策规定并通过专家评审的《七星关区全域森林康养产业规划》。

3. 乙方提供的《规划》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完善，且修改次数不得超过 5 次（正常征询相关单位意见进行修改，不在上述约定范围内）。如仍未达到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4. 乙方向甲方提供没有加密、可以修改的电子版，内容完整、表达准确、图文形式美观。

5. 在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全部技术服务费后，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成果完全归甲方所有。同时，乙方对其编制的《规划》享有署名权。

6.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7.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项目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8.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规划》成果书面正式文本成果叁份，电子稿壹份；高清（1920x1080P）影像资料片壹份。

9. 乙方应在规划编制过程中，每周向甲方提交工作进展报告，详细汇报项目进展情况，确保甲方能够及时掌握项目进度和质量。

六、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就本次委托事宜而获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未公开披露的技术资料、经营信息、文件和其它需要保密的商业行为）给予谨慎的保密态度，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披露给无关第三方，否则泄密方应赔偿对方的全部直接损失。

2. 各方在讨论、订立及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向另一方提供的全部技术和信息（除宣传、汇报、招商引资外）及本协议的内容，均应被视为保密条款中所述的保密信息。

七、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二）双方一致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

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甲方未能如期支付合同首付款；

2. 不可抗力（不含政治因素）发生后，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合同一方认为无法达到合同目的，但解除方应提交充足的证据予以说明。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台风等）、战争、武装冲突、暴乱、政府行为、公共卫生事件、法律法规变化等。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影响方应在事件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受影响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减少损失，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交详细损失说明。若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30日，或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可单方面决定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情势变更的合同终止

如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的委托事项发生重大情势变更，导致继续本合同无意义的，甲方应及时提出书面终止合同的通知，并将发生情势变更的书面材料一并提交给乙方，乙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和材料后，双方按照如下方式终止合同：

1. 若情势变更不归责于乙方，且乙方已完成主要工作，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款项，而非全部款项，相应款项支付完毕后合同终止；

2. 若情势变更不归责于乙方，且乙方尚未完成主要工作，甲方应按乙方工作进度支付相应款项，相应款项支付完毕后合同终止；

3. 若情势变更系乙方造成，甲方有权拒付剩余合同款，合同即刻终止，且乙方应将甲方前期支付的技术服务费原路退还至甲方账户；

4. 若情势变更原因复杂，难以完全归咎于乙方，双方应协商确定责任分担机制，协商不成的，可通过第三方仲裁或司法途径解决。

九、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不能按时提交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乙方无法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并提交项目成果的，乙方有权按照延误时间予以顺延；造成项目返工或修改时，甲方应按照实际增加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解除合同的，应按以下标准向乙方费用结算：

（1）未启动工作：乙方未开展实质性工作的（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2）工作量 $\leq 50\%$ ：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40%支付，且最高不超过合同该阶段总额的 40%；

（3）工作量 $> 50\%$ ：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70%支付，且最高不超过合同该阶段总额的 70%；

（4）乙方存在过错（包括但不限于迟延履行、成果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费用，并追偿损失。

配套机制规则：

①乙方须在收到解除通知后 48 小时内提交工作量清单及凭证；

②工作量认定以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报告为准；

③本条款效力独立于合同其他条款。

3. 甲方应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乙方阶段性技术咨询费用；

如果延期或者拒付，则乙方有权暂停甚至终止下一阶段的技术咨询任务。

4. 乙方交付给甲方的技术咨询方案，甲方应及时将修改意见反馈给乙方；如果对阶段性方案的反馈时间超过三个月，或者整个技术咨询周期超过一年时，还需要再继续履行本合同时，甲方应对技术咨询周期及技术咨询费用与乙方重新商定。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时，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规划咨询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 乙方违反约定，未按合同约定提交项目成果或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合同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技术咨询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时，乙方从应提交日期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甲方赔偿该阶段应收合同金额的3%作为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该阶段合同金额的20%；若乙方延误超过15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其他额外责任。

4.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供的图纸、数据等有关技术资料，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追究乙方责任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5.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成果质量不合格，需返工或重新招标的，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额外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惩罚性赔偿。

十、争议的解决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将另商解决，并双方确认，对本协议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2. 如双方就本协议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协议履行地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协议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一、其它

1. 双方承诺，其具有签署和执行本协议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充分的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法律或实际的障碍阻止其完成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2. 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

3. 附件《规划所需资料清单》，作为本合同项目的规划编制工作开展依据。

甲方：
毕节市七星关区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015 年 7 月 18 日

乙方：

贵州中黔林业设计测绘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015 年 7 月 18 日